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津财大珠院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 预先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并部级单位：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训练科研队伍，鼓励中青年教師深入开展学术研究，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研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项目鉴定结项验收管理办法》。经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1日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 预先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训练科研队伍，鼓励中青年教师深入开展学术研究，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工作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紧跟时代发展脚步，贯彻立德树人的理念。按照科学研究规范，遵循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基础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并重、学术性和思想性并举，注重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

第三条 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工作要坚持正确导向和科学管理，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划引导、自主申请、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工作流程，注重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弘扬求真务实、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

第四条 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每年度面向全院教师组织申报、择优资助、开展研究。研究周期一般 1.5 年，资助该课题的研究经费，按 3/3/4 的比例，分三次拨付到位（立项拨付 30%，完成研究计划拨付 30%，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立

项拨付 40%)。每年 11 月,课题主持人向科研管理中心提出结项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对不能按时完成结项的,课题主持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并填写《项目变更申请登记表》。延期结题、经修改完善后结题的项目,将扣除 10%的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对延期或修改后仍无法结项的,将做撤销项目处理。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并部级单位负责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并负责本部门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与审核。

第六条 申请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具有独立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申报资格与限报范围。1.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项目的申请。2.课题主持人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3.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4.项目研究实行课题主持人责任制,课题主持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组织指导整个科研工作的能力。5.课题组成员结构及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学院自有

教师应占课题组成员的 50% 以上。

（四）凡已承担过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艺术规划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

（五）本年度内，以同一方向同一选题申报院外课题的，一经立项，本课题研究不再予以立项。

（六）申报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根据申请人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第七条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按规定时间由所在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各部门需承诺项目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科研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申请书和申请人所在部门意见。

第八条 科研管理中心负责对申请材料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项目学科类别。课题申报分为 19 个学科（某些相近学科作了合并，填写时请按学科代码代表的学科名称填写）。申报人应选择适合自己的学科专业进行申报。交叉学科项目应按照研究专长“靠近”原则，选择某一学科进行申报。

第三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条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实行中期检查，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和项目阶段性成果。

第十一条 项目中期检查工作于立项后次年3月开始，课题主持人须认真填写《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在一个月內提交，经所在部门审核，报科研管理中心检查。

第十二条 如涉及课题组成员有变更的，在中期检查前，由课题主持人填写《变更事宜申请登记表》，由所在院系部签章、科研管理中心批复同意变更申请。

第四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

第十三条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课题立项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如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后，课题主持人要反复审读、修改和最后认定，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成果在文字上要做到逻辑严谨、层次清晰、体例完整、语句通顺、言语规范。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管理中心不予办理成果结项：（一）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二）剽窃他人

成果；（三）鉴定内容和形式严重弄虚作假；（四）最终成果形式与原批复的课题设计明显不符；（五）课题成果质量低劣；（六）课题经费使用不当，严重违反财务制度；（七）研究成果中没有课题主持人署名的相应成果。

第十七条 如涉及课题成果形式有变更的，在办理结项前，由课题主持人填写《变更事宜申请登记表》，由所在院系部签章、科研管理中心批复同意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课题进行中确因研究需要进行延期的，课题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于次年 11 月份申请办理结项手续。逾期仍无法结项的，将做撤销项目处理。

第十九条 最终成果要求。最终成果形式与内容应符合申请书的设计方案；其中：（一）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3 万字，阶段性研究成果至少发表两篇有 CN 刊号的学术刊物；（二）系列论文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要目总览》以上的学术刊物），课题主持人任第一署名作者的至少 1 篇；（三）提交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申请书一份；（四）外文期刊提供全文翻译内容。（五）研究报告提供查重报告。

研究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在成果验收结项时，须统一装订成册（A4 版面）并在封页或扉页上方，用显著字体标注“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字样，其后注明项目编码，并将申请书、中期检查、

鉴定结项书、研究报告附阶段论文/系列论文（外文期刊附全文翻译内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申请书一份、研究报告附查重报告（查重率须低于 30%），装订成册的课题成果集，一式三份(含原件一份)。

第二十条 课题主持人按照申报获批项目研究时限由所在院系部严格把关并提出结项申请。科研管理中心负责遴选同行专家，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专家鉴定要求：鉴定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对成果的基本评价，（二）成果的不足或有待完善之处，（三）对课题组的意见及建议，（四）成果质量的鉴定等级（A\B\C\D）。签章方可有效。A 级为优秀；B 级为良好；C 级为合格；D 级为不合格。最终成果经专家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主持人须根据鉴定专家提出的意见，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限期修改，一般限期 3-4 个月。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不再准予结项，并按撤销项目处理，对相关课题主持人予以通报，追回科研经费，课题主持人将在一年内限制申报本项目及省部级和国家社会科学项目。修改或延期的结项成果不能鉴定为 A 级。

第二十一条 通过鉴定的项目成果，科研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办理结项手续：（一）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预先研究课题结项证书》（以下称“结项证书”），（二）拨付 30% 科研经费，（三）注册登记结项记录。

第二十二条 结项手续完毕之后，相关材料应如数存档：

（一）科研管理中心存留《结项证书》复印件和最终成果形式一册（套），结项拨款记录；（二）课题主持人存留一份《结项证书》原件及相关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之前其他管理文件中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之前涉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管理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